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这一期间，朝鲜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继续恶化，金正恩继父亲之位，担任了该国新的领导人。

本报告包含关于特别报告员这一年对大韩民国和日本进行的两次访问的信息和结果。报告最后提出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其邻国和国际社会的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方法	3-8	3
三. 现状概述	9-51	4
A. 离散家庭和家庭团聚	16-20	5
B. 粮食和经济状况及其对食物权的影响	21-29	6
C. 适当法律程序	30-34	8
D. 关于死刑的法律	35-38	9
E. 关于赦免的规定	39-40	10
F. 绑架外国国民行为	41-43	10
G. 欧吉男的案件	44-46	11
H. 对寻求庇护者的保护	47-51	11
四. 结论和建议	52-59	12

一. 引言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由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2004/13 号决议设立，此后每年顺延。根据该决议的要求，特别报告员每年提交两份报告，一份向人权理事会 3 月举行的主要会议提交，另一份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员在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中(A/66/322)，着重指出了令人关切的人权问题，例如食物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集中营、健康权、水权和使用卫生设施的权利、见解和言论自由、与联合国实体在该国开展行动的人道主义空间有关的问题以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寻求庇护者的保护问题。

2.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除了概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状外，还向该国和国际社会，特别是邻国提出了一些重要结论和建议。

二. 方法

3. 特别报告员依靠多种信息来源，确保报告反映不同的观点。他还试图与以前访问该区域时没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进行接触。特别报告员自 2010 年 8 月被任命以来，已多次请求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此外，他还请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纽约和日内瓦代表团官员进行会晤。但这些请求都没有得到肯定答复。最近，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的领导人继位之后，特别报告员就举行会晤和访问该国事宜与朝鲜当局进行了接触，希望该国能够改变对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态度。

4. 特别报告员自 2011 年 10 月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对东南亚地区进行了两次访问，即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对大韩民国的访问和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 日对日本的访问。访问的目的是评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及其对邻国，如大韩民国和日本的影响。本报告概述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和他在实地访问期间搜集的信息，以及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许多其他可靠来源收集的报告、访谈、吹风稿和其他文件。

5. 在访问大韩民国期间，特别报告员与外交通商部多边事务副长官、北朝鲜难民和人权问题各国议员联盟成员、国际组织局局长和统一部统一政策室高级政策协调官举行了会晤。他还有机会与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外交官及其他有关人士进行了交流。

6. 在日本，特别报告员与外交大臣、负责绑架问题的大臣、外务省外交政策副大臣、负责联合国事务的大使以及亚洲和大洋洲事务局副局长进行了几次会晤。他还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外交官和从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工作的其他有关人士进行了交流。在日本时，特别报告员用大量的时间听取了被绑架的日本国民家属的意见，并访问了新泻县的新泻市和柏崎市，这两个市有 5 名日本国民在 1977 年和 1978 年被绑架。

7. 虽然访问大韩民国和日本主要是为了收集与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人权的行为、朝鲜特工绑架外国国民的问题、韩朝两国离散家庭的团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以及该国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食品状况等有关的信息，但特别报告员还简要了解了六方会谈的现状、日朝和韩朝双边会议以及整个朝鲜半岛的状况。

8. 首先，特别报告员想要指出的是，自他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1 月访问大韩民国和日本以来，上述问题大多没有什么进展。实际上，特别报告员认为，朝鲜的人权局势严重恶化。在大韩民国和日本，特别报告员的会晤似乎证实了关于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缺乏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17 起已确认的朝鲜特工绑架日本国民的案件也仍然没有解决。

三. 现状概述

9. 2011 年年初，金正恩成为一名四星将军，并被任命为劳动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许多国际观察员将此看作他的父亲金正日权力过渡的一部分。2011 年 12 月，金正日死后，金正恩继位，成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的领导人。他自 2011 年 12 月继位以来，被国家媒体冠以一系列的新名号，如“伟大的继承人”、“最高领导人”和“英明的领导人”。在这种继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听到了关于该国将如何与国际社会接触和如何处理人权问题的不同意见。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变化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和国际社会的影响在今后几个月才会显现。

10. 特别报告员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新领导人能够利用最近的继位作为与国际社会接触并取得全球信任的机会。特别报告员认为，当前的过渡可能会为该国实行改革并处理与人权有关的所有问题和关切打开机会之窗，这将受到各方的欢迎。

11. 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中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参加的朝鲜半岛无核化六方会谈陷入了僵局。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大韩民国和日本期间，听取了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简要介绍。特别报告员认为，虽然人权不是六方会谈的一个主要议题，但会谈期间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对其他问题的讨论，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权状况。

12. 关于该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虽然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已多次发出呼吁，包括在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发出的呼吁，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向条约机构迟交报告，或者不与包括专题任务负责人在内的特别程序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采取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或邀请任何专题特别程序访问的新步骤。

13. 但略有一些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如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的迹象。2011年10月下旬，紧急救济协调员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评估该国的人道主义状况。在为期五天的行程中，协调员对两家医院、一所孤儿院、一个地方市场和合作农场以及一个政府公共配给中心进行了实地访问。访问结束后，协调员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并找到创造性办法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粮食短缺问题。她认为，除自然灾害外，危机主要是由长期贫困和欠发达等因素共同造成的。由于土壤恶化、天气条件恶劣和机械化非常有限，农业生产受到限制。她还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足够的可耕地来生产它所需要的所有粮食，因此无法在可预见的将来实现自给自足。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其他合作伙伴也赞成这一观点。

14. 在紧急救济协调员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后，特别报告员与她就该国的人道主义状况交流了看法，并继续与协调员办公室保持联系。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最近访问，与她的办公室和整个联合国进行更坦率的接触。

15. 在今后几个月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举行一些重要纪念活动，如2月16日金正日的生日、4月16日金日成的百年诞辰和10月10日朝鲜劳动党的成立纪念日等。这些重要日期可为对某些类别的犯人实行全面赦免提供机会(见下文第39和40段)。

A. 离散家庭和团聚

16. 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之间的会谈在促进两国离散家庭探亲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延坪岛发生炮击后，这一会谈自2010年11月以来已被搁置。

17.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虽然自1971年以来，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红十字会举行了150多轮会谈，但会谈成果甚微。迄今为止，这两个红十字会在12年里只组织了18次家庭团聚，最后一次是2010年10月。大韩民国有1,800人从家庭团聚方案中受益，而所登记的申请人共有128,000人。

18. 根据大韩民国政府数据库中的数据，与2010年的82,447人相比，2011年要求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亲属见面的韩国老年公民人数已降至78,892人，这一情况突出表明了恢复因1950至1953年朝鲜战争而离散的家庭成员团聚进程的迫切性。要求探亲的家庭数量减少是由于离散家庭人员的死亡所致，因为这些人的年龄越来越大。

19. 2011年12月对66,600名幸存的离散家庭成员进行的另一项调查显示，其中80或80岁以上的人占43.8%，70多岁的占37.3%，六十多岁的占13.6%。鉴于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促请两个红十字会采取分三步走的办法：(a) 找到所有离散家庭并通知其亲人；(b) 促进已找到下落的韩朝离散家庭之间的信件往来；(c) 安排他们会面和相互探望。特别报告员认为，帮助在全世界寻找亲人的红十

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可以成为与朝鲜和韩国红十字会交流经验的重要伙伴,这不仅有助于制定寻找亲人的新方法,还可对寻找朝韩离散的家庭成员问题予以应有的重视。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对于朝鲜半岛的离散家庭来说,很难绝对照搬红十字委员会采用的各种寻找亲人的方法,因为有些方法要求受影响的家庭能够上互联网,而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比较缺乏。

20. 为了离散家庭的利益,特别报告员敦促恢复家庭团聚进程,并呼吁在今后数月 and 数年里建立更加有力的家庭团聚机制。

B. 粮食和经济状况及其对食物权的影响

21. 最近几年,长期粮食短缺问题成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为紧迫的问题之一,鉴于它对人民的影响以及充足食物权对于享受许多其他权利的极端重要性,前任和现任任务负责人始终关注这一问题。

22. 2011年3月,联合国的一份调查表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600多万弱势群体迫切需要国际粮食援助。此次调查之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于2011年10月派出了联合评估团。根据评估结果,2011年11月发布了一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粮食现状的报告。在朝鲜,国家公共配给制度仍然是发放粮食的主要方式。2011年,由于这种制度长期以来只能提供大约三分之一的日常能量需求,居民被迫从其他渠道寻找粮食。值得注意的是,生活在农村地区合作农场的亲属往往拿出自己的一部分粮食配给来帮助城市地区依赖配给制度的人们。

23. 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的上述报告表明,造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粮食短缺的许多因素在2012年依然存在,而且有所加剧,其中包括恶劣的天气条件、欠发达和结构问题等,这些都对2010/2011年的粮食和作物产量造成了严重影响。

24. 2012年,据估计,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收成预计将比上一年提高8.5%,但该国仍需进口739,000吨谷物。鉴于政府计划进口325,000吨,因此,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评估团估计将有414,000吨的粮食缺口。2011/2012市场年度,为弥补这一缺口,将需要大幅增加商业进口和/或外部援助。粮食供应的严重恶化还受到国际社会双边和多边粮食援助减少的影响。该国计划的商业进口和所建议的粮食援助将无法补足粮食缺口,导致还有294,000吨的谷物短缺。

25.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的粮食紧缺状况将会造成严重的健康问题,尤其是在儿童、妇女和老人当中。2011年,该国的卫生官员报告,儿科病房接收的营养不良儿童总数比2010年增加了50%

至 100%。此外，出生的低体重儿急剧增加，还出现了几起水肿病例。¹ 其他弱势群体包括怀孕或哺乳妇女，她们患急性营养不良和微量营养素缺乏症的风险更大。

26. 特别报告员强调，应当解决粮食短缺问题，确保政府在国际机构和双边捐助方支持下，通过增加进口来提供足够数量的优质粮食。特别报告员强调，国家担负着为人民提供粮食的首要义务，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生产和配给制度中导致粮食短缺的现有缺陷。他还呼吁政府为农业而不是军事部门分配更多的资源。

27. 特别报告员还想强调，国际社会成员负有在紧急情况下共同和单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责任。各国应始终避免危及其他国家粮食生产条件和获得粮食的机会的粮食禁运或类似措施。粮食绝不能被用作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工具。² 他呼吁捐助国，包括非传统捐助国在内，提供诸如粮食和药品等人道主义援助。

28. 2011 年 10 月，粮食计划署在欧盟委员会人道主义办公室提供的 850 万欧元捐款资助下，在其主要针对营养不良状况日益恶化的幼儿和妇女的紧急行动中，分发了粮食。³ 最近，据报道，中国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了 500,000 吨粮食和 250,000 吨原油的援助；⁴ 2012 年 1 月 27 日，设在首尔的韩国和平基金会的八名代表向开城提供了 180 吨面粉。⁵ 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捐助，并呼吁其他国家也加入到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粮食短缺问题的行列中来。

29. 为建议采取某些具体措施来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食物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当局邀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正式访问。这种访问邀请除其他外，将有助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如何改善粮食生产和分配机制及如何增加粮食产量的建议。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该国的请求已在 2009 年被转交朝鲜当局。

¹ 指体液在细胞组织间隙内积聚过多，通常表现为体重增加、面部浮肿或身体其他部分发生肿胀。

² E/C.12/1999/5, 第 37 至 38 段。

³ “欧盟粮食的到达推动了粮食计划署在朝鲜的粮食分配工作”，2011 年 9 月 21 日。可查阅 www.wfp.org/news/news-release/arrival-eu-food-boosts-wfp-food-distributions-dprk。

⁴ “在金正日去世后，中国决定向朝鲜提供粮食和原油援助：报道”，联合通讯社，2012 年 1 月 30 日。可查阅 <http://english.yonhapnews.co.kr/northkorea/2012/01/30/84/0401000000AEN20120130006800315F.HTML>。

⁵ 联合通讯社，“韩国向朝鲜提供金正日去世后第一批面粉援助”，2012 年 1 月 27 日，可查阅 <http://english.yonhapnews.co.kr/news/2012/01/27/0200000000AEN20120127005600315.HTML>。

C. 适当法律程序

30. 许多宪法和法律规定严重影响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门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人权委员会在 2001 年审议该国期间，对《刑法》第 10 条表示关切，根据该条，对《刑法》中没有规定的犯罪的处罚，可根据该法对性质和严重程度相当的犯罪所规定的处罚来定。委员会认为该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所载的法无明文不为罪⁶的概念不符。⁷

31. 2004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订了《刑法》，删除了允许作类推解释的规定，并纳入了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它还进一步澄清了其他一些犯罪，并取消了可能造成模糊解释的“等”和“类似”等用语。实际上，所作修订对构成各种犯罪的行为进行了描述，并且更加明确。《刑法》的条款数量相应地从 118 条增加到 245 条，并对犯罪要素给出了更具体的定义。⁸ 特别报告员对这些举措表示欢迎。

32.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院制度下，根据《刑法》第 162 条，中央法院对最高人民议会负责。此外，《刑法》第 129 条规定，法官若作出“不公正的判决”，将承担刑事责任。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这些规定对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人权造成了不利影响，并危及司法部门的独立性。他还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的保持权力分立的必要性⁹也受到影响，严重妨碍实现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应保护法官避免卷入利益冲突和受到威胁，以保证其独立性。

33.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院实行公开和非公开两种审理方式。从总体上看，人们似乎不理解为何公开审理原则是保证审判的公正性所必须的。2004 年，国家在修订《刑事诉讼法》时，列入了一项要求法院进行公开审理的新条款（第 271 条第 1 款）。但修订后的法律包含一种例外情形，即在为保护国家秘密所需，或者公开审理会对整个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下，允许进行非公开审理（第 271 条第 2 款）。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对普通公民进行公开审理，对官员和政党干部进行非公开审理。特别报告员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由于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原因，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在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的特殊情况下，法庭有权不

⁶ 见《罗马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和第(二)款所载的刑法一般原则。“只有当某人的有关行为发生时构成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该人才根据本规约负刑事责任……犯罪定义应予以严格解释，不得类推延伸。”

⁷ CCPR/CO/72/PRK, 第 14 段。

⁸ 见《2011 年北朝鲜人权白皮书》，第 177 页。可查阅 www.kinu.or.kr/eng/pub/pub_04_01.jsp?bid=DATA04&page=1&num=32&mode=view&category=2672。

⁹ 另见 CCPR/CO/72/PRK, 第 8 和第 14 段。

让所有或部分公众旁听审判。¹⁰ 将公开审理限于对某一类别的人的任何其他形式例外是不可接受的，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官员和政党干部进行非公开审理的做法，是不接受的。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即使不进行公开审理，也必须公开宣判，包括基本的事实认定、证据和法律推理等，除非少年人的利益要求不得公开宣判，或者诉讼涉及婚姻纠纷或子女监护问题。¹¹

34. 《刑法》中的许多其他规定也不符合为确保正当法律程序和尊重人民权利而需达到的标准，例如，对“劳动训练”和“训练拘留设施”的界定仍不明确；仍然可对“政治罪”作广泛的解释；《刑法》的若干部分仍然保留了“共同犯罪”等内容。2007年12月19日通过的《刑法》附则也包含类似的模糊用语，例如“极其严重的犯罪”和“劳动改造”（见下文第36和37段）。

D. 关于死刑的法律

35. 1987年2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刑法》作了重大修改，将可判处死刑的犯罪数目从33个减到5个。¹² 从那以来，至少又作了七次部分修订，分别是：1995年3月、2005年4月19日和7月26日、2006年4月4日和10月18日、2007年6月26日和10月16日。2009年4月，该国对《刑法》又作了一次重要修订，将可判处死刑的犯罪从五个改为六个，增加了“叛国破坏罪”（第64条）。¹³

36. 2007年12月1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了一项称为“刑法普通犯罪附则”的特殊法律，基本没有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该附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法律，因为它是由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作为一项政府令正式通过的。该附则自通过以来，作为《刑法》的补充而实施，与《刑法》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的重要性。附则共有23条，其中有16条规定了可判处死刑的一系列犯罪，¹⁴ 包括麻醉品走私和交易、侵吞国家财产、伪造货币和非法买卖国家资源等。该附则

¹⁰ 另见人权委员会第13号一般性意见。

¹¹ 同上。

¹² CCPR/C/PRK/2000/2。

¹³ 在2009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审议时，该国政府指出，只对五种极其严重的犯罪判处死刑；这表明2009年作出的修正也许是在缔约国提交报告后颁布的。

¹⁴ 附则中列出的可判处死刑的犯罪包括：“故意破坏军事设施和战斗技术设备的严重行为”；“侵吞国家财产的严重行为”；“盗窃国家财产的严重行为”；“故意破坏国家财产的严重行为”；“制作和印刷假币的严重行为”；“走私或非法买卖贵金属的严重行为”；“走私国家资源的严重行为”；“走私或非法买卖麻醉品的严重行为”；“极其严重的越狱行为”；“极其严重的流氓行为”；“非法经营企业”；“极其严重的故意致人重伤行为”；“严重的绑架行为”；“严重的强奸行为”；“严重的盗窃个人财产行为”；以及其他可处以无期徒刑或死刑的例外罪行。

通过后，朝鲜共有 22 种罪行可以判处死刑。此外，附则中还包含一些模糊用语，如“最严重的情况”或“极其严重的情况”，这为当局作出任意决定留下了空间。该附则规定，只要当局能确定有关罪行是“极其严重”的罪行，并属于 16 种所列犯罪中的一种，就可以适用死刑。

37. 应当指出的是，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并没有审议上述附则，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或缔约国的报告中也没有提到它。可能利益攸关方并不知道这项附则，这再次突出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与国际人权组织进行更多交流，并允许它们进入该国。

38. 特别报告员仍然听到关于执行死刑的报道，据说仅在 2011 年就执行了 20 次死刑。原因包括走私毒品、谋杀、性攻击、间谍和大量分发海外宣传资料等。

E. 关于赦免的规定

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一项规定予以特赦和全面赦免的制度：特赦针对的是个别罪犯，全面赦免针对的则是为某一特定类型的犯罪服刑的所有罪犯。2009 年，在修订《宪法》时，国家列入了一项赋予国防委员会委员长特赦权力的条款，全面赦免权力则被赋予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第 103 条第 5 款；第 116 条第 17 款和《刑法》第 53 条)。过去的实践表明，通常在特殊场合才予以全面赦免，例如朝鲜劳动党的成立纪念日。“大赦”则在预先确定的日期进行，如金日成和金正日的生日、劳动党纪念日或共和国成立日。

40. 2008 年，在纪念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之际，国家宣布实行全面赦免，释放了接受劳动改造的犯人，或减少了其刑期。但与早先的期望相反，赦免范围大幅缩小，那些因企图通过越境逃离该国而被判刑的人未被包括在内。2011 年 1 月，作为全国庆祝金正日七十周岁生日和金日成百年诞辰活动的一部分，国家宣布实行全面赦免，但既未明确赦免的囚犯人数，也未说明将被赦免的囚犯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利用即将举行的重要纪念活动，尽可能扩大大赦、赦免和减刑的范围，将政治犯也包括在被释放者之列，并在这些囚犯的人数方面保持透明。

F. 绑架外国国民行为

41.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在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绑架外国国民的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据报道，迄今为止，约有 500 起未解决的绑架大韩民国国民案件。这些绑架是在朝鲜战争结束时，在停火之后实施的。

42. 关于绑架的日本国民，尚未对 12 起案件进行重新调查。特别报告员在日本期间，访问了新泻市和柏崎市，听取了新泻县警察就横田惠、莲池薰和莲池祐木子被绑架事件所作的全面介绍。警察向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了这三位日本国民在 1977 年 11 月 15 日和 1978 年 7 月 31 日被绑架的情况。虽然莲池先生和夫人于 2002 年 10 月返回了日本，但在对绑架横田先生和其他 11 名日本国民案件进行全面的重新调查方面，几乎没有任何进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8 年 8 月与日本就绑架问题举行的事务性会谈中，答应开展全面的调查。特别报告员想重申其立场，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当履行向日本作出的对 12 起未解决的绑架案件进行重新调查的承诺。这一问题的紧迫性显而易见，因为被绑架者及其在日本的家属年龄越来越大。在这方面，应当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压力，直至取得满意的成果。

43. 绑架其他国家如泰国和黎巴嫩国民的案件仍未解决。

G. 欧吉男的案件

44.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大韩民国期间，听取了关于欧吉男博士案件的简要介绍。1985 年 12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劝说欧吉男博士及其家人从他长大的西德来到该国。1986 年，欧吉男博士以从西德带回更多大韩民国公民为借口，离开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但他将妻子和两个女儿留在了朝鲜，她们一直被该国作为人质。1992 年，欧吉男博士返回大韩民国，并开始动员家人回到其原籍国。

45. 欧吉男博士返回大韩民国后，遇到了五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他们称在 Yodok 拘留营见到了他的妻子和孩子。他最后一次获知关于家人下落的信息是在 1995 年。1994 年，大赦国际秘书长接手了他家人的案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提出了这一问题。但在释放该家庭或允许其见到家人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46.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这一案件多年来一直没有得到解决。他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立即释放欧吉男博士的家人，并为他们与欧吉男博士团聚提供便利。

H. 对寻求庇护者的保护

47. 在大韩民国寻求庇护的人数一直在稳步增加。直到 1990 年代后期，逃到大韩民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寻求庇护者还不到 1,000 人。到 2012 年年底，大韩民国接收的寻求庇护者已达 23,700 人。在这些人当中，大约 75% 是妇女(过去五六年的情况大致如此)。寻求庇护的妇女所占比例较高的一个说得过去的原因是，妇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公有更多的行动自由，男人则必须工作或者找工作。2011 年，到达大韩民国的人数比上一年增加了 17%。

48. 在访问大韩民国期间，特别报告员有机会走访了哈纳文中心，这是一个得到政府支持的、新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寻求庇护者接待点。由于来到大韩民国的寻求庇护者人数增加，促使韩国当局建立了一个新的中心，该中心可在任何时间多容纳 500 名寻求庇护者。在哈纳文中心，特别报告员与一些新来者进行了交谈，他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经历了各种惨痛遭遇。他访谈的寻求庇护者中，大多在强迫劳动营遭受了严厉的惩罚，曾经见证或听说过其他囚犯受到的酷刑，并因“共同犯罪”而受罚。特别报告员还关切地听说，街区的打手人数增加，他们通常被称为“保护者”。虽然有些寻求庇护者最终设法逃到了大韩民国，但仍有许多人被邻国强行遣返朝鲜。

49. 在访问期间，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外交官提出了对驱回寻求庇护者的严重关切。据报道，2011 年加强了边境管制，增加了寻求国际保护的难度。另据报道，当局签发了将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予以射杀的命令。有些访谈者说，企图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被该国部队射杀。这种进一步加强的边境管制迫使寻求庇护者从海路前往日本或大韩民国。统计资料表明，2011 年，有 47 人乘 7 只船从海路抵达两国，而 2010 年只有 5 只船 9 个人。特别报告员获悉，由于这一发展态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强了海上巡逻。

50. 特别报告员对民间社会组织和外交界向他表达的关切深表同感，呼吁各国遵守向这些寻求庇护者提供国际保护的义务。

51. 2013 年，当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汇报情况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准备接受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虽然该国政府并未明确说明它赞成普遍定期审议的哪些建议，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需报告其中一些建议和结论的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希望该国政府利用到 2014 年初的这段时间，对执行所提建议的情况进行详细评估。他再次鼓励朝鲜政府在这一进程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并寻求获得其技术知识。

四. 结论和建议

52.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确保在本国全面保护和增进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

53. 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他还呼吁政府落实各人权机制以及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54. 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废除其立法中不符合国际标准的规定。他特别提请政府注意他在本报告中提到的规定。

-
55.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恢复朝韩之间的谈判对于创造有利氛围的极端重要性，这种氛围有助于解决一系列的未决问题，如让离散家庭团聚和送回被绑架的韩国人。
56. 关于 12 名被绑架的日本国民，特别报告员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履行对日本的承诺，重新调查这 12 起未决的绑架案件。
57. 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政府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另一个比当前进程更加有力的机制，处理离散家庭的团聚问题。
58. 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增加农业部门的资源，并采取纠正措施，增加国内的粮食生产，但同时强调，国际社会应重新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在提供这些人道主义援助如粮食和药品时，虽然需要遵守“不让进入就不给援助”的政策，但不应附加任何政治要求。
59. 特别报告员赞扬大韩民国和日本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寻求庇护者的情况(尽管还有改进余地)，同时呼吁邻国对所有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予以保护和人道待遇，并遵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驱回原则。
-